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3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 (A/70/859)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各位成员注意载于文件A/70/859的秘书长的说明。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在其第60/409号决定中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06年6月15日起至2010年6月14日止。

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在其第64/420号决定中再次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10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6月14日止。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其第68/416号决定中再次选举施泰纳先生为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两年，自2014年6月15日起至2016年6月14日止。

根据1972年12月15日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大会第2997号决议第2段第二节，在对建议接替施泰纳先生的各位候选人的彻底审查和评价之后，秘书长谨提名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参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

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

据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选举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3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 (以英语发言)：为了让大会审议在该分项目下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将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4分项目(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4分项目(b)，并且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据此，大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14分项(b)。

议程项目114 (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364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540/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库纳尔·卡特里先生辞职而出现会费委员会成员空缺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3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西蒙·霍夫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西蒙·霍夫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4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5年11月6日的第49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78进行了辩论，并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为了让大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将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78“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78并且着手立即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8（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 (A/70/L. 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0/L. 47。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议程项目78下介绍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0/L. 47。

除文件A/70/L. 47所列62个国家外，17个国家表示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我的理解是，秘书处将宣读有关国家国名。这使提案国总数达到79个。

2015年11月5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三任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沿着其杰出前任的足迹，向大会（见A/70/PV. 48）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第十一次年度报告（见A/70/350）。我们再次围绕三个基本要素：即普遍性、合作以及互补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和深入的辩论。

第一，关于普遍性，为提高刑院完成其授权任务的成功率，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依然至关重要。今年，我们欢迎萨尔瓦多成为加入《罗马规约》的最新成员，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24个。我们真诚希望其它国家将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我们坚定地认为，所有致力于追究犯有国际罪行责任的各国均应毫不犹豫地加入《罗马规约》。普遍加入《罗马规约》是确保那些犯下难以想象的可怕行径者不能再指望逃脱惩罚的唯一途径。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关于合作。请允许我强调，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情况依然令人担忧。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提醒我们，刑院高度依赖各国和各组织在该进程中的每一步骤——从调查到抓捕归案，从证人保护到判决的执行——中的合作。如果各国不根据所负法律义务为刑院的运作提供必要合作，那么刑院就不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有罪不罚现象就会继续盛行。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仍然不可或缺。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继续通过执行《关系协定》协助刑院开展工作。我们注意到，刑院对其从联合国获得的支助表示了感谢。但是，我们也

听到，刑院要求关注其因有关方面未给予充分合作而面临的持续挑战。朝着我们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这一共同目标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是，所有国家、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齐心协力。因此，我们赞扬刑院扩大其与世界各地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实体的互动和合作。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补充性。补充性原则当然是刑院的一个特征。遵守《罗马规约》所规定义务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国家当局也有责任处理涉及属于刑院管辖范围罪行的案件。如果国家当局能够切实做到这一点，那么刑院就没有必要进行调查。鉴于刑院工作量庞大，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都能做得更好，不仅为此改进防止国际罪行和保护平民的工作，而且还为此起诉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员。

最后，关于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第十一次报告和随后进行的辩论再次强调，不仅在捍卫法治和人权方面，而且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刑院都发挥着作用。如果让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和平与正义仍然是相互补充的要求。它们一道充当发展的触发因素。

荷兰王国继续为自己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而自豪。4月19日，刑院搬至其永久办公地点。在威廉·亚历山大国王陛下、秘书长、刑院主官以及许多其他要人出席下，举行了新址启用仪式。正如荷兰外交大臣伯特·孔德尔斯先生在该仪式上发言所说的那样，刑院的存在出于两个基本的人类本能：同情和集体决心——对受害者及其亲人的同情，以及一道努力，塑造我们共同的未来，以确保和平与正义的集体决心。为了最有效利用这一同情心和决心，我们大家必须为那些受害者及其亲人以及子孙后代着想，同刑院一道共同努力。

荷兰重申，我们致力于做追求和平、正义与发展这一努力中的伙伴。和平、正义与发展这三大支柱不可分割，它们是荷兰王国在联合国这里所开展工作的基石。

我现在要谈谈这项决议草案本身。这项决议草案继续服务于三个主要目标。第一，为国际刑事法院、其任务授权、宗旨及其所从事工作提供政治支持。第二，强调刑院与联合国之间根据《关系协定》建立的关系的重要性，以及两机构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捍卫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最后，它有助于提醒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注意在国际刑事法院执行任务时同其合作的必要性。

荷兰今天向大会介绍决议草案A/70/L.47，希望大会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推动为刑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追究犯下严重罪行人员罪责的努力提供持续、更大的支持。让我们大家继续为和平与正义而携手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0/L.47。

在请各位发言者在我们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漫长的谈判进程中，我国代表团一再敦促我们共同协作，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0/L.47）和敲定这项决议草案的工作采取务实办法。遗憾的是，并非人人都支持我们的建设性态度。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提出的修正案被置之不理。

在我们看来，此类修正案早就应该提出。年复一年，一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中大多数乐观的内容被机械性地转载到下一项同议题决议，但如今这些内容已与国际刑院内外实际情况没有多大关联。然而，在国际刑院成立最初几年，这种转载似乎更多是要表达国际社会对这一新司法机构寄予的希望。那时，人们响亮地宣告，刑院是国际刑事司法史中的新篇章，是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继承者。

然而，时间已经显示，刑院显然没有继承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效率。整个纽伦堡进程在一年时间内全部完成。国际刑院存在将近15年，耗资超过10亿美元，却仅下达四项判决。只有一次，它工作非常迅速，那是在2011年。当时，就在北约对利比亚的轰炸开始时，仅几天时间内，它就从对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它局势进行初步研究，过渡到对穆阿迈尔·卡扎菲进行正式调查。

然而，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平民死亡已达十年之久，但事件仍然处于初步研究阶段。没有开列肇事者姓名。刑院检察官一直回避调查利比亚境内北约空袭造成平民伤亡的问题。在调查反叛分子行为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这种选择性做法对于任何声称秉公办事和独立行事的法院的形象来说，没有什么好处。

而且，在刑院还存在着程序上的问题。我们只需回顾一些事例就能知道这一点。在这些事例中，要么因为证人拒绝作证，要么因为法官不得不承认证人证词不可信，检察官调查多年的案件几乎完全不了了之。不止一次，证据不确凿导致刑院白白耗费了资源和时间。在达尔富尔问题上，刑院藐视有关给予国家官员豁免的国际法律标准。在这方面，我们理解非洲国家各自以及非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所表达的关切。我们继续认为，仅凭安全理事会将一个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这一事实，并不能剥夺非《罗马规约》缔约方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在此类案件中，国际法准则仍然完全适用。

最后，而且可能最重要的是，难以举出哪怕一个能证明国际刑院可能为稳定局势、制止暴力和解救平民命运作出过真正贡献的案件。其在利比亚境内五年的活动结果在这方面特别说明问题。

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仍不允许在大会决议中提及除对国际刑院热情赞扬以外的其他任何内容。他们以前曾把国际刑院的缺陷归咎于其初创阶段，现在则认为国际刑院处在一个困难时期。呼吁采取平衡和现实的做法被说成是一种倒退。这

样做意味着，例如，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从国际条约法的角度来看如此明显的规定，即根据《罗马规约》，非缔约国没有义务，包括与国际刑院合作的义务。《规约》缔约国以此态度对待谈判进程，可能给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做法致命一击，对刑院也没有帮助。不真实地评估刑院的活动，有碍刑院清醒地解决刑院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陷。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决议逐年愈益与现实脱节，事实上已经成为一面哈哈镜。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案文，不加入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赛义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苏丹谨重申作为联合国支柱的各项崇高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对话，旨在加强各国间关系，实现和平解决争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原则，以保障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不干涉其内政，以及尊重各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宪章》还提议开展国际合作，以此为手段应对政治和经济挑战，避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我们都同意，打击有罪不罚是履行和尊重司法的主要目标，也是受权依照其内部规则处理此类问题的司法机构的主要责任。把国际司法政治化，企图使之成为谋取狭窄目标的渠道的做法，违背国际社会匡扶正义和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共同努力，将践踏而不是加强国际法原则，而那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宗旨。

我指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必须考虑到两机构独立和完全分离的性质。它们之间不应该有任何结构性关系。有些国际刑院缔约国试图使大会成为创立刑院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这令人严重担忧。我国代表团一贯断然拒绝决议案文年复一年清楚反映的这一立场。决议草案提案国一再试图提出扩大解释、违反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精神

和文字的建议。报告有其明确目标，不应该在联合国内被用来达到某种狭隘的目标。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联合国附属机构，是《罗马规约》设立的独立机构。决不能在处理该院问题的机构框架内试图将两者绑在一起。苏丹将继续坚持这一立场，呼吁尊重国际刑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不允许扩展解释或错误地解释这项协定。在今年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中，有些会员国抵制涉及由苏丹提出的关于非规约缔约国的问题。缔约国拒绝接受这些建议而不作任何解释，但这些建议只是由非缔约国提出的，这似乎是唯一可能的解释。

国际刑院的做法揭示了它正在成为国际冲突的工具，完全针对非洲和非洲领导人的政治化机制的方式。非洲人民将其视为强人打击和压迫弱者的法院，同时世界各地的犯罪问题持续不断。国际刑院为何不受理那些丑闻？从理论上讲，它是一个全球性国际法院，理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论它们发生在何地。我国代表团因此提出诚信、公正和独立等原则问题，并再次得不到回答。

法院的现有状况提供了一个合乎逻辑、笛卡儿式的回答：它肩负针对非洲国家、只对非洲国家的独特任务。5月12日，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在坎帕拉，在有苏丹总统哈桑·巴希尔出席的仪式上宣誓就职时发表讲话，重申了该法院针对非洲大陆及其国家和领导人的程度，以及非洲采取共同立场反对这种做法的重要性。穆塞韦尼先生的讲话反映了非洲联盟及其领导人和人民反对国际刑院做法的强烈立场。肯尼亚和苏丹提出的问题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显然导致了刑院工作的两极分化。通过司法机构实现政治利益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安全理事会是负责将有关国家的一些问题移交给法庭以及拒绝移交其他问题的机关。我们大家都知道是谁在为此出钱。某些政治利益与各种司法机构关系密切，在此情况下，此类机构不会遵守适当的法律原则。秘书长的报告必须遵守《罗

马规约》的内容、精神和文本，而不能对《规约》作扩大解释，也不能涉及政治或政治化问题。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对干涉国际刑事法院的此类做法感到关切，对刑院公然干涉大会工作感到关切，也对有人一再企图让大会代表跟会员国对着干，就好像大会是为刑院服务而且是刑院附属机构的做法感到关切。为刑院工作和预算提供自愿捐助可能会造成有害影响，我们并非表示此类关切的唯一国家。我们知道谁在出钱资助刑院。在我们大家都知道的这些国家中，一直缺乏明确态度。这些问题中的一个问题是补充性，刑院首任院长称之为“积极”的补充。该问题一直是有人在政治上作扩大解释的一个由头，它促使一位欧洲国家的外长声称，刑院的授权不适用于他的国家。他说得对。刑院授权只是针对小国和弱国。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操纵和利用刑院，将它作为强加其本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这证明了刑院的政治化。它们并非《规约》缔约国，却利用刑院推动其外交政策目标。

最后，我们大家都必须共同努力，通过适当和诚实的司法机构伸张正义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苏丹并非刑院缔约国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接触。在这方面，苏丹对大会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毫不关心。它不适用于我们，也无需我们作出任何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0/L.47作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47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黑山、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突尼斯和乌克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0/L.47？

决议草案A/70/L.47获得通过（第70/26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Argüello González女士（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审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确保此类罪行得到惩罚，从而伸张正义。然而，希望将自身利益凌驾于维护国家主权以及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之上的人损害了这一目标。尼加拉瓜反对国际刑事法院迄今所采取的双重标准做法。刑院未能平等审判所有国家，只有一个大洲受其判决的影响。我们愿指出，尼加拉瓜并非国际刑院缔约国，但我们认为我们参与关于今天的第70/264号决议的谈判至关重要，因为我们正在处理联合国——具体来说就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问题，而大会193个会员国都享有同等权利。还必须确保非缔约国积极参与谈判。用我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先生鼓舞人心的话来说，联合国必须通过平等合作——也就是说，与所有人一起、为了所有人和每个人的利益——发挥其作用，促进对话、尊重、谅解、主权安全、和平以及实现没有干涉和依赖的未来。但愿如此。

卡毛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赞赏今天通过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第70/264号决议。我们愿感谢协调人对于漫长谈判的指导。

首先，我们要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是独立和单立的关系。除了《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之外，两机构不存在结构上的关系。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作为处理两机构关系的唯一大会决议，应当应对最为迫切的挑

战，以符合两个伙伴的利益，而不应被用来将大会变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也不应被用来使联合国会员国巴尔干化，在涉及《罗马规约》的问题上形成截然对立的集团。从原则上说，条约仅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非缔约国义务不同于缔约国义务。这种不同应该是显而易见的。正因为如此，《罗马规约》在许多方面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作出了不同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今年的谈判进程和结果感到沮丧。作为积极参加今年谈判的两个非洲缔约国之一，肯尼亚指出，这一技术延期主要是因为一些成员国采取的立场不够灵活和其他成员国的观点遭到反对——甚至在这些观点显然以条约法和惯例为依据时也是如此。

因此，肯尼亚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一个会员国就非缔约国的义务提出的建议符合国际法及其解释和适用。因此，谈判期间，该会员国提出的请求理应毫无异议地得到接受。因此，我们肯定并赞扬各代表团作出承诺，更加努力地弥合会员国之间的差距。

可悲的是，一些国家似乎希望看到丛林法则在文明国家大行其道。当前出现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是，几乎或完全无视国际法原则至高无上的强国，但凡认为符合自身利益，就力图歪曲对我们所知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解释和执行。我们在本论坛说过，强权并非公理。《罗马规约》体系必须摆脱仅仅体现缔约国大会一部分缔约国道德观和法理范式的国家集团的束缚。该国家集团将国际刑院视为己有，行动上也表现如此，挟持国际刑院的业务授权，从而创建了一个扭曲的机构。

我们想要看到一项符合国际法的决议，更希望看到这项决议真正处理两个机构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即为安全理事会移交处理的情势提供经费。不应阻止大会行使在此事项上的授权，因为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完全有权这么做。我们认识到亟需将我们的重点转移到意义重大的问题上，因而请求

会员国要向前迈进，改变其侧重点，以便最好地反映实地的现实。

我们希望看到，在解释和执行《罗马规约》时，应对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不人为进行划分和归类，将一个群体视为国际刑院的主人和英勇卫士，却把国际刑院为之创建的另一群体视为屈从者。必须消除这一严重的病态状况。这种人为划分卫士和卑微屈从者的做法没有多少成效，必须确保彻底改变心态和思想，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以确保所有国家都有一个公平的参与环境。实际上，国际刑院的存在与否——如我多次在此所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在这方面能否向前迈进。

本着这一精神，非洲国家试图同国际刑院进行建设性接触，但可悲的是未取得什么成功。我们单独和集体努力着手营造同国际刑院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有利环境，但这些努力若非彻底失败，取得的成功也微不足道。我们仍完全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任何公开和透明地讨论和质疑我们各项议题的尝试，都遭到以保护国际刑院及其机关的独立性为幌子的强硬抵制。

作为成员国，我们的行动应确保以最初起草人和执笔人设想的方式，实现《罗马规约》所载的理想。更重要的是，我们的行动应确保这项决议的谈判、解释和执行方式合法，同时确认世界如今面临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

最后，和平与正义是我们所有人追求的目标。肯尼亚不懈地倡导和平与正义。我们信奉和平与正义。但是，和平与正义不能靠一个有着严重缺陷的机构来实现，因为这一机构使那些其人权遭到无情的个人和国内外强权践踏、生活被其摧毁的千百万人民产生幻想。因此，肯尼亚呼吁彻底改革这项决议的谈判进程、指导思想和结果。我们希望，我们今后将能启动一个更好的进程，并就一份质量更好、现实意义更大的案文——真正处理我们所有人都力求捍卫的人权的案文——达成一致。

迭盖茨·拉奥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重申意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恪守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坚持透明、独立及公正原则，并且不加限制地执行和遵守国际法。

古巴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按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规定，向大会通报其活动情况。我国虽不是国际刑院的缔约国，但一直准备继续积极参加就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决议进行的谈判。大会每年都通过这一决议，刚才也予以通过（第70/264号决议）。

然而，鉴于该决议的性质及其在大会——一个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和享有平等权利的非缔约国的联合国机构——获得通过，关于该决议的谈判必须权衡和考虑大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关切。

李永胜先生（中国）：中方对第七十届联大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决议表示赞赏。

技术性修订案文反映了往届联大各方就该决议达成的妥协。中方参加了协商一致。中方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惩治严重国际犯罪方面的作用。

同时，中方希望ICC公正履职，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司法，确保实现刑事司法正义不以牺牲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为代价。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是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机构，应严格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等相关法律框架内开展合作，尊重彼此职能。《罗马规约》非缔约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得到充分尊重。

副主席斯卡皮尼·里恰尔迪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阿勒达哈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坚信司法的重要性。仅仅出于这个原因，我们与其它国家一道为《罗马规约》谈判作出了积极贡献，由此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我国也是《罗马规约》的第

一批签字国之一。我们的看法始终基于的立场是，国际司法必须做到从各种意义来说的真正的公正，不受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影响。遗憾的是，正如许多国际问题表明的那样，这一目标并未得到实现，我在此不再详述。

司法本身是一个整体，并且应当不遗巨细，从而确保把各国政府中企图破坏其它国家稳定、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并且通过支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传播混乱和破坏以及导致无辜人民流血来推翻政权的相关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应避免破坏崇高的正义原则，不应使之迎合强权国家及其同盟的意愿，因为这有可能破坏国际关系、国际法基础以及《联合国宪章》原则。不能把司法变成仅仅是强者用来对付贫穷或弱小者的工具。否则，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年之后，在成立国际联盟和众多国际组织，以便杜绝“弱肉强食”法则一个世纪之后，这种情况将实际反映这种法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和苏丹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支持它们，并且强调，我们拒绝接受第70/264号决议及其所载内容。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勒斯坦、巴拉圭、罗马尼亚、瑞士、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我国哥斯达黎加发言。

首先，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定和明确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是国际社会为求结束大规模暴行有罪不罚现象，并且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最重要成就之一，无论犯下这些暴行的人是谁。

因为这些目标是全球目标，全世界要求任何国家都不应容许有罪不罚现象有存在的空间。我们庆祝萨尔瓦多加入《罗马规约》，使缔约国达到124个，我们还要重申，必须继续促进《规约》实现普遍加入。通过加入《罗马规约》，各国不仅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还承担起在国家一级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国际刑院的初衷是作为一个终审法院，只在国家司法机构未能履行其职责时才展开工作。

我们欢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A/70/350）的第70/264号决议，也欢迎这项决议有许多提案国。这项决议是加强和改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执行工作的重要渠道，大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项协定。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无论它们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如何，都有责任采取后续行动，充分思考两机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并且应对最紧迫的挑战，以便惠及合作双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常遗憾的是，我们今年未能推动决议更进一步。但是，这不应阻止我们应对刑院年度报告（见A/70/350）反映的各种挑战。

当前存在许多挑战。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应与法律事务厅开展有效合作，法律事务厅是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秘书长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准则是重要的，必须一以贯之地予以执行。

刑院需要充足资金来完成其授权任务，它目前处于持续预算压力之下。我们认为，令人不安的是，刑院由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而继续开展活动，却没有得到联合国预算的支持。因此，大会应确保执行《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关于移交处理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连贯一致地使用移交处理做法，并就把局势移交刑院制订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措辞。这包括避免

管辖权例外情况包括进去，因为这些情况有违法律面前一切平等的原则，并且有损安理会自身和刑院的公信力。此外，要由安理会执行其自己的决定，这要求有效的后续行动。还有，我们鼓励安理会始终如一地授权相关维和特派团协助法院完成其授权任务。

《罗马规约》系统在扩大。法院在扩大其管辖范围，当前在处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的案例及情势。另外，与联合国的关系正变得更加密切，不论是为局势国国际刑院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助方面还是在交流信息和好的做法方面都是如此。尽管如此，我们的任务尚未完成，所有成员需要继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共同努力。我们致力于继续尽己之责。我们促请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

萨莫拉·里瓦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联署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报告（见A/70/350）的第70/264号决议，以此表示我们支持法院并坚定致力于坚持促使法院设立的价值观。这方面的证据是，3月3日在我国的一次激动人心的历史时刻，萨尔瓦多共和国向秘书处交存了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在坎帕拉通过的两项修正案的文书。这样，我们成为《罗马规约》第124个缔约国和关于侵略罪的第八及第二十七条修正案的第29个缔约国。这表明我们愿意推动加强对滔天罪行普遍实施国际刑事司法，表明我们肯定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并非盲目，我们知道，法院必须改进和进步。这适用所有机构，首先是我们自己的机构——大会。然而，要求在针对此类罪行实施国际正义方面有所变革并取得进展是一回事，但试图暗地里根据《维也纳公约》普遍对具体一类人不加惩处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会摧毁我们都想往的原则，即，今后可能会有对危害人类罪及类似犯罪的普遍管辖权。我们认为，法院已经开始对其处理事项发布首批判决，从而提供具体证据，证明弥合有罪不罚现象的漏洞是可能的，并证明，当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失灵时，是可能启动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

萨尔瓦多共和国意识到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们也认识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的道路上充满挑战和推动这一进程的机遇，该进程已经启动并打开了起诉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门户，使得能够审判那些犯有《罗马规约》规定罪行的人，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起到了遏制犯下此类罪行的作用。

我们不能以此决议而要求法院成为缔造和平。那是我们在联合国必须发挥的作用。法院的基本作用是通过作出判决来表明，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不能重演，也不能增多，而且必须加以防止。

我要在发言最后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我们敦促那些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及其两项修正案的国家继续其分析进程，以期在不远的将来充分实现普遍性，以便促进地球上所有人民之间的正义与和平。

卢纳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协商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的第70/264号决议。我国联署了这项决议，以此表示我们坚定支持国际刑院和坚定致力于促使创立国际刑院的价值观。提案国数目的增加再次说明大会支持打击针对最严重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

然而，我国代表团更希望看到一项更有抱负的案文，而不仅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的技术性更新。本项决议与联合国同国际刑院间关系中面临的挑战之间的距离没有缩短。我们希望，通过持续不断的透明及包容性对话，我们能够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逆转这一趋势，通过一项真正符合我们的共同目标的案文，这一目标就是：促进普遍实现和平、安全和正义。

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愈发关切一个结构性问题，即法院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核心问题。《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关系协定》第十三条提供了明确指南，即，联合国必须承担与安全理事会移交相关的调查及案件处理的费用，尽管如此，大会再次仍旧只限于承认，上述费用继续完全由《罗

马规约》缔约国承担。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没有促请会员国实际处理这一问题。在法院工作量空前之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常常希望将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审理之际，我们必须客观地考虑此制度能否持续下去的问题，在该制度中，执行这样一项决定的费用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还必须铭记，大会全权负责审议和批准本组织预算，《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有此规定。

每增加一个对《罗马规约》的批准都是促进和平与正义的一个重要步骤。巴西欢迎萨尔瓦多最近加入《罗马规约》，并希望此举有助于鼓励其它国家成为缔约方。加强国际刑院的普遍性是促进和平与正义及处理所有国家均应承诺建立的法治的一个重要国际层面的手段。国际刑事司法应当适用所有人。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忠实于其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承诺，今天再次表示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开展的工作的坚定意愿，为此我们联署了提交大会并于今天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0/350）的第70/264号决议。

我们曾多次重申哥伦比亚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及捍卫法治的顽强斗争，甚至早在开始讨论必需设立一个常设法院时就这样做。这一法院会有助于处理针对整个国际社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

《罗马规约》生效已近14年，自那以来，正如法院提交大会审议的报告所示，该机构的宗旨，即防止滔天罪行不受惩处，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哥伦比亚着重强调支持《罗马规约》的重要性，并认为，最佳支持方式是严格遵守《规约》条款。毫无疑问，该文书的普遍性取决于这一做法。

哥伦比亚认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为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可持续持久和平而采取的每一步骤都需要得到所有各方的持续支持。因此，哥伦比亚将通过互补性原则等工具继续支持国际刑院，这体现于我们关于过渡时期司法、赔偿措施以及体制和法

律改革的举措。此外，执行作为国际司法文书的《规约》不能被视为反对实现和平，因为，正如我们一再指出，和平与正义并非相互排斥的目标。哥伦比亚目前正经历其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实现和平，商定的和平，将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作为核心的正义的和平，哥伦比亚清楚地体现了这一前景。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其境内的和平。这一义务是其维护秩序和团结的责任的一部分。我们致力于建设和平，认为这是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唯一途径。对我们来说，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就类似哥伦比亚的情况而言，追求和平本身也有助于实现正义。

Horn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0/264号决议的提案国，我谨重申秘鲁对国际刑事法院所开展工作的承诺，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是最有能力防止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机构。然而，我们重申我们的关切，即我们再次面对与上一版案文相比进展甚微或没有进展的案文草案，尽管各国作出了特别努力，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以期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决议，明确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应有的关系方面当前的形势发展。我国代表团要回顾指出与法院资金有关的长期问题，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有关的问题，因为审理这些案件的资金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而不是如《关系协定》所规定，由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承担。

秘鲁认识到，国际刑事司法仍然是一种愿望，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舞台上的一个年轻机构，需要更多的支助和高水平的合作。这种支助不仅应来自《规约》缔约国，也应来自所有会员国。

最后，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的成员，秘鲁极为重视《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因此，秘鲁希望在此重申，秘鲁特别高兴地看到我们的兄弟国家萨尔瓦多最近批准《罗马规约》，《规

约》缔约国的数目因此增加到124个国家，使我们更接近普遍性。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乌克兰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工作的第70/26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该法院的成立是过去一个世纪最重要的人权成就之一。国际刑院是国际司法体系不容争辩的基石，其条款规定，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不能有罪不罚。

乌克兰已多次表明支持《罗马规约》建立的体系。乌克兰先积极参加了1998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后来在2000年1月20日签署了《罗马规约》。乌克兰是2006年10月18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第一批非国家当事方之一——该协定是法院有效运作的一个重要机制——从而成为仍需加入该协定的国家的楷模。我们认识到，成为在世界范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法律制度的缔约国至关重要。

乌克兰已将批准把《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的法令作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为此，在签署《罗马规约》之后，乌克兰认真研究了其他国家采取的处理补充性问题的做法，并起草了相关的修正案，以确保《乌克兰宪法》条款与《规约》兼容。

我们正认真观察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发展。我们认为，2010年坎帕拉审查会议作出的与《罗马规约》的侵略罪定义和确立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制度的修正案等有关的决定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表明国际社会应如何处理现代世界最棘手的问题，即通过激烈辩论和全面的科学研究，达成在刑院成立之前不可能达成的共识。

今天，乌克兰正处于批准《罗马规约》进程的最后阶段。此外，提交乌克兰议会的相关整套文件也预示会批准2010年的两项坎帕拉修正案。

鉴于目前乌克兰境内和周边的挑战性局势，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的全球管辖权和合法性，确保对该法院的支持。乌克兰严格

遵守民主、善治、正义和法治原则，因此坚决支持法院的活动，努力确保普遍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自2014年2月20日以来，乌克兰一直是俄罗斯联邦及其支持的好战分子和恐怖分子不断进行的武装侵略的受害者。因此，其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一些地方一直被占领。数千名乌克兰国民丧生或致残。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数十万人被强迫流离失所和寻求避难。这些行为构成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因此，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表声明，表明我国接受国际刑院对俄罗斯联邦高级官员以及恐怖组织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所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管辖权，这些人的行为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和对乌克兰国民的大规模屠杀。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提供一条最佳途径，确保国际罪行的犯罪人被绳之以法。在该法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得到如实承认，受害者将因其遭受的痛苦获得补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他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的发言会很简短。我想就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作一回应。其中再次包含了与实际情况毫无关系的许多含沙射影反俄言论。对于他们的各种与今天会议议题毫不相干的不实之辞，我们要予以驳斥。不过，既然乌克兰代表提到了该国2015年的声明，我想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该声明是煞费苦心出炉的，其意图是排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基辅政府和忠于该政府的激进分子所犯罪行的可能性。其

中最严重的无疑是发生在敖德萨的悲剧，最近曾举办了该悲剧两周年纪念活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30分散会。